附件2

眉山市2016年高中阶段学校艺体特长生

考试招生办法

一、招生学校资格及招生计划

1.市级及以上教体（教育）行政部门命名的艺术教育特色学校、培养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省级阳光体育示范学校，以及近年来在市级以上重大艺术活动和体育比赛中积极参与并有突出表现的省级示范高中，经学校申请，市教体局批准后，可招收艺体特长生。

2.具有艺体特长生招生资格的学校在招生总计划5%以内招收艺体特长生。

二、特长生报考资格

（一）艺术特长生

应届初中毕业生在初中就读期间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参与组织的艺术类竞赛、作品展览，获得国家级三等奖以上、省级二等奖以上和市级一等奖以上的；参加四川省中小学生优秀艺术人才大赛、艺术节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的个人或集体项目的表演人员；参加眉山市师生书画比赛获得县一等奖的。
 （二）体育特长生
 应届初中毕业生就读期间参加教育体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体育竞赛或县级以上政府组织的综合性运动会，田径、游泳项目的运动成绩达到三级运动员水平以上；足球、篮球、排球获得省级前八名、市级六名、县级前三名主力队员；武术、乒乓球、羽毛球等其他项目比赛获得省级前八名、市级前三名、县级前二名的个人；参加四川省第十三届运动会的运动员。
 考生提供的艺术成绩证书和体育成绩证书不属于县级以上政府或教育体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一律无效。参加四川省第十三届运动会运动员资格由各承担单位提供名单，区县教育体育行政复核，市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审核。特长生资格审查过程中严禁徇私舞弊，确保公平、公正。

三、招生学校名单
 眉山市2016年艺术、体育特长生招生学校名单：
 1.艺术特长生招生学校
 眉山中学　眉山一中　车城中学　仁寿一中（南、北校区）

铧强中学 仁寿中学　青神中学

2.体育特长生招生学校
眉山中学　眉山一中　车城中学 仁寿一中（南、北校区）

铧强中学　洪雅中学　仁寿中学　青神中学

四、报名及考试

1.艺体特长生报名与测试组织工作由各区县教体（教育）局牵头统一组织实施，4月20日前各区县制定艺体特长生专业测试方案。
 2.5月20日-22日，考生及父母（监护人）带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到拟报考的高中学校报名并审核资格，各区县教体（教育）局核验原件并汇总上报市教体局基教科和青少年体育科，基教科负责艺术特长生资格审核，青少年体育科负责体育特长生资格审核。

3.6月2日前，市教体局组织报考车城中学、仁寿中学艺体特长班考生专业测试。

4.6月6日前，区县教体（教育）局组织专业测试，公示测试合格考生名单，6月18日前将专业测试成绩报市教体局基教科和青少年体育科复审。

五、专业测试项目

（一）艺术测试项目

1.声乐：美声唱法、民族唱法、通俗唱法。

2.器乐：（中外）管弦乐、键盘乐。

3.舞蹈：古典舞、民族舞、近现代舞、芭蕾舞、体育舞蹈等。

4.语言表演：寓言、散文、小说片段、古现代诗词。

5.美术：西画、中国书画。西画专业：素描或速写、色彩。中国书画专业：书法、国画。

（二）体育测试项目

1.基本素质测试：100米 立定三级跳远 原地推铅球（男子5kg、女子4kg）

2.专项素质测试：各考生在本区县拟招项目内自选一个专项进行测试。

六、专业测试标准

（一）艺术特长生专业测试标准。

详见《眉山市2016年高中阶段学校艺术特长生考试招生专业测试标准》。

（二）体育特长生专业测试标准。

测试分值总分为100分，其中基本素质测试占30分（100米、立定三级跳远、原地推铅球每项各10分），专项素质测试占70分，评分标准及专项测试内容详见眉山市教育体育局网站（http://www.msedu.cn/）。

参加四川省第十三届运动会的运动员，必须在省体育局注册并取得参赛资格，且参加了2016年度四川省青少年锦标赛，其个人比赛成绩达到相关标准。

七、录取

1.文化考试成绩公布后，按“综合素质评价划等入围，以文化考试成绩为基础，以专业特长测试成绩为主要依据”的原则择优录取。

2.录取艺体特长生，术科成绩达到测试总分的60%为最低控制线，中考文化考试成绩原则上不低于拟报考学校正取生最低录取线的60%（个别专项成绩特别优秀的考生，经市考核小组认定后，文化考试成绩可适当放宽），综合素质评价等级须达到录取学校规定等级，在此基础上，按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3.参加四川省第十三届运动会的运动员，经市教体局认定后，根据训练需要，直接录取到相关学校就读。

4.普通高中学校不得擅自跨区县招收艺体特长生。